

C O D E X A L I M E N T A R I U S

国际食品标准



联合国粮食
及农业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E-mail: codex@fao.org - www.codexalimentarius.org

控制体重用膳食配方食品标准

CXS 181 -1991

1991 年通过。2023 年修正。

2023 年修正

根据 2023 年 12 月食品法典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决定，修正了本标准中的食品添加剂规定，并按照所有食品添加剂规定与《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CXS 192-1995）¹保持一致的进程，将其纳入《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第 7 部分“包装”也作了修改。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第 2 节中定义的控制体重用膳食配方食品。

不适用于控制能量摄入的常规食品形式预包装餐。

2. 说明

控制体重用膳食配方食品是指“即食”食品或按照使用说明配制的食品，可替代全部或部分日常膳食。

3. 基本成分和质量要素

3.1 能量含量

3.1.1 作为一日三餐替代品的配方食品应提供不少于 800 千卡（3350 千焦）和不多于 1200 千卡（5020 千焦）的能量。根据每日推荐份数三份或四份，每单份产品应提供产品总能量的约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

3.1.2 作为每日膳食中一餐或多餐替代品的配方食品，每餐提供的热量不得少于 200 千卡（835 千焦），也不得超过 400 千卡（1670 千焦）。此类产品如用作膳食主要部分的替代品，总能量摄入量不得超过 1200 千卡（5020 千焦）。

3.2 营养成分含量

3.2.1 蛋白质

3.2.1.1 即食食品的能量应至少有 25%、最多有 50%来自蛋白质含量。蛋白质总量每天不得超过 125 克。

3.2.1.2 蛋白质必须是：

(i) 营养质量相当于鸡蛋或牛奶蛋白质（参考蛋白质）；

(ii) 蛋白质质量低于参考蛋白质时，应提高最低含量，弥补蛋白质质量不足。
控制体重用膳食配方食品使用的蛋白质，质量不得低于参考蛋白质的 80%。

3.2.1.3 为提高蛋白质质量，可添加必需氨基酸，但添加量以必要为限。除 DL-蛋氨酸外，只能使用 Lforms 氨基酸。

3.2.2 油脂和亚油酸酯

产品中不超过 30%的能量来自油脂，其中不低于 3%的能量来自亚油酸（甘油酯形式）。

3.2.3 维生素和矿物质

3.2.3.1 作为一日三餐替代品的配方食品，每日摄入的维生素和矿物质含量应至少达到下列规定量的 100%。也可包括下文未说明的其他必需营养素。

维生素 A	600 微克视黄醇当量
维生素 D	2.5 微克
维生素 E	10 毫克
维生素 C	30 毫克
硫胺素	0.8 毫克
核黄素	1.2 毫克
烟酸	11 毫克
维生素 B ₆	2 毫克
维生素 B ₁₂	1 微克
叶酸	200 微克
钙	500 毫克
磷	500 毫克
铁	16 毫克
碘	140 微克
镁	350 毫克
铜	1.5 毫克
锌	6 毫克
钾	1.6 克
钠	1.0 克

3.2.3.2 对于代替单餐的配方食品，维生素和矿物质含量应减少到第 3.2.3.1 节规定的含量以下，以便提供至少 33%或 25%的维生素和矿物质含量，具体取决于每日推荐摄入三次还是四次。

3.3 配料

控制体重的配方食品的原料应是经证明适于人类食用的动物和/或植物蛋白成分，以及为达到上文第 3.1 和 3.2 节所述产品基本成分所需的其他适当成分。

4. 食品添加剂

根据《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CXS 192-1995）表 1 和表 2 规定用于食品类别 13.4（用于瘦身和减轻体重的膳食配方）或表 3 所列的食品添加剂可用于符合本标准的食品。

5. 污染物

5.1 农药残留

应按照良好生产规范精心制作产品，以便在生产、贮存或加工原料或食品配料成品过程中可能需要的农药不会残留在产品中，或在技术上不可避免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减少农药残留。

5.2 其他污染物

经商定分析方法检测，产品不得含有激素和抗生素残留物，也不得含有其他污染物，特别是药理活性物质。

6. 卫生

6.1 产品应尽可能遵守良好生产规范，不得含有不良物质。

6.2 采用适当的抽样和检验方法进行测试时，产品：

- (a) 应不含致病微生物；
- (b) 微生物源物质含量不会造成健康危害；
- (c) 任何其他有毒或有害物质含量不会危害健康。

7. 包装

7.1 本产品应使用保持食品卫生及满足其他质量要求的容器包装。如为液态，产品须经热处理，并用密封容器包装，确保无菌。

7.2 容器（包括包装材料）应采用安全且适于既定用途的安全物质制成，包装材料所采用的任何物质都应遵循食品法典会员会的相关标准（如有）。

8. 灌装

对于即食形式的产品，容器容量应为：

- (a) 对于重量小于 150 克（5 盎司）的产品，v/v 含量不低于容器水容量的 80%；
- (b) 重量范围在 150-250 克（5-8 盎司）的产品，v/v 含量不低于容器水容量的 85%；
- (c) 对于重量大于 250 克（8 盎司）的产品，v/v 含量不低于容器水容量的 90%；

包装物水容量是指 20℃ 蒸馏水装满密封包装物时的体积。

9. 标签

除《特殊膳食用预包装食品标签和声称通用标准》（CXS 146-1985）²（以下简称《通用标准》）的有关章节外，还适用以下具体规定：

9.1 食品名称

食品名称应为“控制体重的代餐”。

9.2 配料表

应按照《通用标准》第 4.2 节的规定申报完整的配料表。

9.3 营养价值声明

9.3.1 须在标签上标明每 100 克或 100 毫升已售出食品的营养价值，并酌情标明建议食用的特定数量食品的营养价值：

- (a) 以千卡（kcal）和千焦（kJ）表示能量；
- (b) 以克为单位表示的蛋白质、可获得的碳水化合物和脂肪的含量；
- (c) 以第 3.2.3 中以公制单位表示维生素和矿物质含量；
- (d) 也可声明其他营养素的含量。

9.3.2 如果在标签上标明脂肪酸成分，应参照《营养标签准则》（CXG 2-1985）的规定。³

9.3.3 此外，根据《营养标签准则》（CXG 2-1985），维生素和矿物质含量可按每日推荐摄入量的百分比表示。

9.3.4 在通常以份为单位的国家，如果标签上注明了份数或每份分量，则可以每份为单位标明第 9.3.1 至 9.3.3 条规定的信息。

9.3.5 如使用说明中注明食品应与其他配料混合使用，则除第 9.3.1 条要求的声明外，还可在标签上提供最终组合物的营养价值。

9.4 日期标识

应按照《通用标准》第 4.8 节的规定标明最短保质期。

9.5 贮存说明

9.5.1 未开封食品

如果日期的有效性取决于特殊的食品贮存条件，则应在标签上注明。

9.5.2 开封食品

标签上应包括已开封食品的贮存说明，确保开封食品保持卫生和营养价值。如果食品开封后不能贮存或开封后不能贮存在容器中，则应在标签上注明警告。

9.6 其他规定

9.6.1 标签和标识不得提及使用该食品后体重减轻的速度或数量，也不得提及食用后能够减弱饥饿感或增强饱腹感。

9.6.2 标签或标识应提及使用配方食品控制体重时必须保持每日摄入充足的液体量。

9.6.3 如食品提供的糖醇每日摄入量超过 20 克，则须在标签上注明该食品可能具有通便作用。

9.6.4 食品标签和标识应注明：仅可替代部分膳食，用以控制能量，减轻体重。

9.6.5 对于替代每日全部膳食的产品，标签上应包含一项重要声明，建议如果使用该食品超过六周，应征询医生意见。

注释

¹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1995。《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食典标准，CXS 192-1995 号。食品法典委员会。罗马。

² 粮农组织与世卫组织。1985。《特殊膳食用预包装食品标签和声称通用标准》。食典标准，CXS 146-1985 号。食品法典委员会。罗马。

³ 粮农组织与世卫组织。1985。《营养标签准则》。食品法典准则，CXG 2-1985 号。食品法典委员会。罗马。